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229的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1C-P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胡军;
电话: (0755) 28535656;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1-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1-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1-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1-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1-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9、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度挂图、校园心育平台、标准版实木心理沙盘、反馈音乐放松设备、心理文化墙装饰画系列四、智能情绪调节释压设备、团体活动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睿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60.55万元，资产总额为693.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声挂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天王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275.24万元，资产总额为1660.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心理自助交互机器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心康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1102.63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32万元，属于微型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录音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音士顿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
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26.12万元，资产总额为189.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5. 书写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乐颂教育（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
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60.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接待吧台、展示柜、沙发+茶几1、办公桌、沙发+茶几2、文件柜、宣泄
地板、宣泄墙、简易讲台、文化墙喷涂、文化屏风、文化窗帘、文化墙装饰及
字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
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97.5万元，资产总额为129.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

3-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不适用。

3-2-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适用。

四、项目详细报价

4-1、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JYCG-DECL-2025-27501	接待吧台	智维晟	1600mm*700mm*760mm (±10mm)/定制	广东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800	3840	3840	270000.00
2		展示柜	智维晟	5800mm*300mm*2600mm (±10mm)/定制	广东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4	组	5000	4200	16800	
3		沙发+茶几 1	智维晟	2000mm*800mm*850mm+650mm*450mm	广东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200	5700	5700	

4			/定制								
5	无声挂钟	天王星	12 英寸	广东 广州	广州天王星科技 有限公司	2	个	98	68	136	
6	制度挂图	睿亿	RY-QH05	湖南 长沙	长沙睿亿科教设 备有限公司	4	幅	160	128	512	
7	办公桌	智维晟	1200mm*600 mm*750mm (±10mm)/ 定制	广东 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 技有限公司	2	套	3800	3200	6400	
8	校园心育 平台	睿亿	RY-ZHX01	湖南 长沙	长沙睿亿科教设 备有限公司	1	套	30000	24000	24000	
9	标准版实 木心理沙 盘	睿亿	RY-BZSP05	湖南 长沙	长沙睿亿科教设 备有限公司	1	套	13900	10000	10000	
10	录音笔	音士顿	C1	广东 深圳	深圳市音士顿科 技有限公司	1	支	414	330	330	
11	沙发+茶 几 2	智维晟	1500mm (长) *800mm (宽) *850mm(高) (±10mm)/ 定制	广东 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 技有限公司	1	套	6000	4800	4800	
	反馈音乐 放松设备	睿亿	RY-FKFS06	湖南 长沙	长沙睿亿科教设 备有限公司	1	套	21500	17200	17200	

12	文件柜	智维晟	定制	广东 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 技有限公司	10	个	2700	2160	21600	
13	心理文化 墙装饰画 系列四	睿亿	RY-WHQ09	湖南 长沙	长沙睿亿科教设 备有限公司	1	套	950	700	700	
14	智能情绪 调节释压 设备	睿亿	RY-XXZ03	湖南 长沙	长沙睿亿科教设 备有限公司	1	套	13900	12000	12000	
15	宣泄地板	智维晟	定制	广东 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 技有限公司	22	块	50	40	880	
16	宣泄墙	智维晟	定制	广东 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 技有限公司	90	块	60	48	4320	
17	团体活动 桌椅	睿亿	RY-HDXY02	湖南 长沙	长沙睿亿科教设 备有限公司	2	套	5000	4000	8000	
18	书写板	乐颂	L-07	广东 深圳	乐颂教育(深圳) 有限公司	1	套	1500	1200	1200	
19	简易讲台	智维晟	定制	广东 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 技有限公司	1	套	4900	3920	3920	
20	心理自助 交互机器	心康云	BIMA-JH	江苏 省	江苏心康云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68000	54000	54000	

	人										
21		文化墙喷涂	智维晟	定制	广东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5200	4162	
22		文化屏风	智维晟	定制	广东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9000	7600	
23		文化窗帘	智维晟	定制	广东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800	650	
24		文化墙装饰及字体	智维晟	定制	广东深圳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6000	48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216800.00 大写：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2、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睿亿。

备注: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4-3、可选配件报价清单 (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无

注: 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 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 (没有品牌、型号的, 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4-4、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经验评价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	2020年5月21日	刘老师	0755-26892258
2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功能室电教平台项目	2019年9月4日	黄老师	0755-28100135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5-1、育才四小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HE PURCHASING&CONSULTING CO.,LTD

粤国和深采(2020)032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的委托，就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018344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0年5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赋安科技大厦B座205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	交货期
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	¥942,910.00	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小姐、王小姐

联系电话：0755-86539767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892258



广州总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
深圳分部：深圳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3号赋安科技大厦B205
中山公司：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1604-1605室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电话：0755-22677180 传真：0755-86968551
电话：0760-88825586 传真：0760-88825585

合同编号: SZZWS2020-50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教室多媒体教
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SDL2020183447

项目地点: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一、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乙方：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1.1.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二、合同内容：

2.1. 工程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SDL2020183447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2.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 ￥942910.00 元

2.3. 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激光超短焦投影机	HT-A81WU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	台	19000.00	361000.00
2	交互式电子白板	HV-J693W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	台	5000.00	95000.00
3	视频展示台	HZ-G7A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	台	1650.00	31350.00
4	推拉黑板	定制	深圳起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9	套	2450.00	46550.00
5	显示器支架	定制	国标	19	个	700.00	13300.00
6	教学终端支架	PTD101	深圳市前海青雉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1600.00	4800.00
7	智能融合系统	NC-02H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台	11000.00	209000.00
8	液晶控制面板	CP-02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套	1760.00	33440.00
9	音响系统	AU-323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对	1160.00	22040.00
10	红外扩声系统	IR-500PT	广州市迈致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500.00	500.00

11	同屏系统	PTB3101	深圳市飞图视讯有限公司	19	个	2650.00	50350.00
12	综合布线	定制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19	项	1600.00	30400.00
13	原有设备拆除	定制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19	项	520.00	9880.00
14	原有设备延保	定制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3	年	9900.00	29700.00
15	固态硬盘	240G	金士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6	块	350.00	5600.00
总价：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						942910.00	

2.4.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三、甲方职责：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四、乙方职责：

4.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4.2.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4.3. 在验收之前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并积极调查原因并努力彻底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4.4.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4.5.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五、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测试和验收中标方将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且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六、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6.2. 免费保修期：除了所招产品的技术参数中明确保修期限的产品外，其它产品提供质保期 3 年。免费保修期满后，我公司按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零件。

6.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1. 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备有相应的备品备件。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维修人员 2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果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则必须免费提供备用产品。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服务技术支持。
3. 维修及保养服务：承诺终生以优惠价格[优惠率（实际供应价/市场价）不高于 85%]供应设备正常使用所的配件等，提供修复时间、关键设备备用方案等资料。免费保修期内，对因设备质量、设计制造或技术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应免费更换新设备。
4.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培训，时间由甲方安排，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熟练的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操作。

6.5 设备售后由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售后热线 0755-28535656。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企业支付合同金额 30%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82873.00 元；在项目顺利验收后即甲乙双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 款项即 660037.00 元。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正规税务发票，作为付款的前提条件。

付款帐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东支行

账 号：44201015200052507349

八、争议与解决

8.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8.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8.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九、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

十、合同的生效

-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9.2. 合同的终止：工程完成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 9.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合同备存，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 28535656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5月21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 0755-28535656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5-2、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功能室电教平台项目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的委托，就功能室电教平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DZJ20190062）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定，贵公司被确定为本
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	项目类型	货物类
委托项目	功能室电教平台采购项目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 (日历日)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柒万捌 仟柒佰元整 (¥178,700.00)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芳 周钊

联系电话： 0755-83663358, 0755-83669338



抄送：龙华区教育局、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

编号: GDZJ20190062

功能室电教平台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功能室电教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ZJ20190062**

项目地点: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C97951R
法定代表人：李武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金龙路299号
联系方式：0755-28100135

乙方：深圳市智维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92232
法定代表人：胡军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3017A
联系方式：0755-28535656

- 1.1.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二、合同内容：

2.1. 工程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功能室电教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ZJ20190062

2.1.2. 项目地点：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

2.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178700.00 元

2.3. 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纳米一体机	纳米一体机 黑板	鸿合	TB-A6	3	台	46500	139500	无
2	音响系统	音响系统	互拓	HT-208	3	套	850	2550	无
3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国标	定制	3	套	350	1050	无
4	交互一体机	交互一体机	鸿合	HD-18690 E	1	台	34000	34000	无
5	移动教学终端支架	移动教学终端支架	PIVOT	PTD101	1	套	1600	1600	无
总价（人民币）				178700					

2.4.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三、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四、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2.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3. 在验收之前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积极调查原因并努力彻底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4.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5.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五、工 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日历日）完工。因交付及安装调试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6.2. 乙方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故障除外）货物保修期满后，乙方必须继续提供相应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收取相关的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6.3. 乙方负责对所安装的多媒体平台进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工作。
- 6.4. 设备安装完毕后一周内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培训，时间由甲方安排，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熟练的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操作。
- 6.5. 设备售后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 小时，即 3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售后热线 0755-28535656。

七、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款项，其中甲方将合同总金额 5% 的款项转入甲方对公账号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返还乙方，质保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付款帐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东支行
账 号：44201015200052507349

八、争议与解决

8.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8.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设备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十、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2. 合同的终止：工程完成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保修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后即告合同终止，其
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互为补充、互为解释。上述
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①合同条款；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甲方（公章）：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
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8 月 4 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0755-28535656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7 月 14 日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功能室电教平台采购项目 (GDZJ20190062)		
采购单位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维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8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6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工程竣工 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组成员 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产品配置清单